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陳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,6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8,742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7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0,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使用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兩造簽訂系
02 爭契約，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03 0,000元予被告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7年6
04 月22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.2%計算
05 （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之年利率為1.59%），自
06 借款撥付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按期攤還本息。
07 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。另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逾期
09 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
10 400元及500元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22日止，辦理
11 債務展延，並簽立增補契約，約定本金、利息均自112年9月
12 23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，於寬緩期間屆滿翌日起，就剩餘借
13 款年數，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，按期攤還本
14 息，惟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寬緩期屆滿後，僅攤還32元，其
15 後未依約還款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同
16 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740,616元（含本金718,742元、緩繳
17 息20,674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其中本金718,742元按如
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予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
20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2 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24 契約書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戶
25 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撥款資料及歷
26 史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3頁、第45-49頁）。被
2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29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3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3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04 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翁鏡瑄